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084439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陳美蓉君等人申請發給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土地地籍清理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。
二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三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四、陳美蓉君等人107年10月22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新竹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(詳如附表)。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學溪(詳如附表)。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(詳如附表)。
四、權利範圍：中山段二小段36地號持分48分之6、36-2地號48分之6(詳如附表)。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。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土地登記為國有時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；已標售之土地，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林智堅

新竹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OA080000034	新竹市	中山段二小段	0036-0000	156.00	陳學溪	6/48	
OA080000049	新竹市	中山段二小段	0036-0002	6.00	陳學溪	6/48	

本市中山段二小段36、36-2地號陳學溪之繼承人

應領價金及應繼分比例清冊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呂月英	1/20
陳金和	1/20
陳金川	1/20
陳綉梅	1/20
陳春鶯	3/10
陳麗真	1/10
陳玲燕	1/10
陳美燁	1/10
陳尚信	1/10
陳美蓉	1/10
合計	1